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公司拟向股东借款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 2、本次公司拟向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公司拟向股东借款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或“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或“标的公司”）80%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和相关文件。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支付义务，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5亿元，借款利率参照借款实际发生时的市场公允利率，用于公司履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相关支付义务。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东借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借款方式、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措施和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文件等，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资产方案有效期相同；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监事会监督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与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相关的融资等全部事项。

2、关联关系

陈玉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其子钱润琦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审批程序

2016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办理股东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玉忠、钱润琦回避了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陈玉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821964031*****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

陈玉忠先生为天沃科技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219,886,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3%。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实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支付义务，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5亿元，借款利率参照借款实际发生时的市场公允利率，用于公司履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相关支付义务。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13,660.64

万元。详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股东借款，为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办理股东借款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独董认为股东借款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履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相关支付义务；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借款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履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相关支付义务；在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